



#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号：2388)

##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兹通告本公司谨订于2008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3时正（于下午2时30分开始办理登记手续）假座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17楼举行股东周年大会，以处理下列事务：

### 普通事务

1. 采纳本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经审核财务报表、董事会报告及审计师报告。
2. 宣布分派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487港元。
3. 重选董事。
4. 重新委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的附属委员会厘定其酬金。

### 特别事务

考虑并酌情通过下列各项普通决议案：

5. 向董事会授予一般授权，以分配、发行及处理本公司的额外股份，该等额外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本决议案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20%或，如发行股份纯粹为筹集资金并与任何收购事项无关时，则不得超过10%。
6. 向董事会授予一般授权，以购回本公司的股份，所购回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决议案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10%。
7. 在第5及第6项决议案获得通过的前提下，批准将根据第6项决议案授予的一般授权而购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总额附加于根据第5项决议案授予的一般授权内。

承董事会命  
杨志威  
公司秘书

香港，2008年4月10日

本公司董事会目前由肖钢先生\* (董事长)、孙昌基先生\* (副董事长)、和广北先生 (副董事长兼总裁)、李早航先生\*、周载群先生\*、张燕玲女士\*、李永鸿先生、高迎欣先生、冯国经博士\*\*、高铭胜先生\*\*、单伟建先生\*\*、董建成先生\*\*、童伟鹤先生\*\*及杨曹文梅女士\*\*组成。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附注：

1. 此乃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全文之摘要，第5、6及7项决议案的全文载于约于2008年4月中旬向股东寄发的通函内的股东周年大会通告中。股东亦可于本公司网址[www.bochk.com](http://www.bochk.com)或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址[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浏览及下载该股东通函。
2. 为了贯彻良好的公司治理常规，董事会已决议通过今后所有向股东大会提交的决议案均须按点算股数的方式于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并作为一项公司政策予以确定。
3. 凡有权出席上述会议并在会上表决的股东均有权委派一名或两名代表代其出席会议，并代其投票。该代表毋须是本公司的股东。
4. 委任代表之文据及签署人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者）或经公证人签署证明之授权书或授权文件副本，最迟须于大会或其任何续会的指定召开时间48小时前交回本公司注册办事处，方为有效。股东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届时仍可亲自出席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在会上投票。
5. 本公司的股东名册将于2008年5月14日星期三至2008年5月19日星期一（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期间暂停办理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定有权收取建议的末期股息的股东名单。为取得收取建议的末期股息的资格，所有股份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必须在2008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4时半前交给本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
6. 关于第3项决议案，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之董事的简介，分别载于2007年报之「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及本公司将于2008年4月中旬向股东寄发的通函附录二内。此外，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冯国经博士及单伟建先生已分别就其独立性向本公司作出年度书面确认。基于该等确认及董事会所掌握的资料，及参考董事会于早前采纳的《董事独立性政策》，董事会认为冯博士及单先生乃属独立人士。此外，由于前述各董事皆具备丰富的学识及相关经验，董事会相信其膺选连任符合本公司及整体股东的最佳利益。
7. 就第6项决议案而言，根据上市规则规定须就此向股东提供的说明函件载于约于2008年4月中旬向股东寄发的通函的附录三内。股东亦可于本公司网址[www.bochk.com](http://www.bochk.com)或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址[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浏览及下载该股东通函。
8. 第5及第7项决议案旨在遵守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57B条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取得股东的一般授权，以便在本公司适宜发行新股份时，董事会可享有灵活性以酌情决定分配及发行相当于本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的20%或10%（视情况而定）及本公司根据第6项决议案所授予的一般授权而购回的股本面值，两者总和的新股份（详情请见第5、6及7项决议案）。
9. 如属联名股东，若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联名股东多于一人，则由较优先的联名股东所作出的表决，不论是亲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须被接受为代表其余联名股东的唯一表决。就此而言，股东的优先次序须按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与有关股份相关的联名股东排名先后而定。因此，建议有意联名登记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投资者注意上述规定。